

▶ 岁月留影

前不久，好友朱全弟去了江西铜鼓县，到了我曾工作13年的长林机械厂。回来后，他著文《我听到了铜鼓的回声》，把我和他及另一位好友季振邦之间的关系扒了个底朝天。我认定全弟写这篇文章是用心又用情，激起了我对铜鼓县的念想和回忆。

我应是1967届大学毕业的，因文革原因延宕一年毕业，全国皆然。1968年毕业时，北京军区向北大要3位中文系毕业生，我在其中，但北京军区言明要我放弃反袁（元梓）观点，我不从，于是我不能进绝密单位北京军区，但要去保密单位江西省的五机部一七七厂，对外称长林机械厂，是制造57高炮的军工厂。从当电工做起，打洞爬电杆，抗洪抢险……后来当子弟学校老师再当厂党委秘书，直到1980年调回家乡工作。我人生最有活力、最为青葱的岁月，抛洒在铜鼓县三都镇黄田沟的山沟与山洞里了。

从铜鼓出发

赵春华

在写诗方面他是行家里手，我是望尘莫及的。在他的鼓励下，这一年，我在五六家省级文艺刊物发表了若干纪念秋收起义的诗作，特别是在《解放军文艺》纪念秋收起义50周年专栏上发表了《歌满井冈山》（组诗），并获优秀创作奖。1980年，我调回家乡嘉定，先后在广播电台、县文化局、区电视台、区报社工作。因在铜鼓结识季振邦，之后便断断续续在《解放日报》副刊上发过散文。季振邦觉得我的散文写得平平，不如转写散文诗。我遵嘱，在散文诗上用了点心思，嘉定区文联与上海作协诗歌委员会为我举办了一次研讨会。会上，季振邦谬夸，说我是上海散文诗的一位旗手。我哪敢呢，如果有点进步、有点微薄的收成，都是他指点、鼓励的结果！

在铜鼓县认识的庄志霞，打从我1980年回嘉定后，泥牛入海无消息。直到1992年，我在嘉定的好友陆棣以

亲身经历创作了一部长篇纪实小说《与百万富翁同行》，1993年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。谁料想，此书责任编辑就是庄志霞。记得1992年底左右，我突然接到陆棣电话，说庄志霞在他家，要我到陆棣家一聚。说实话，我早把她忘了。电话那头已易主，是一个女士甜甜的、柔柔的声音：“赵老师，我是庄志霞啊，铜鼓县纪念馆的讲解员！现在在中青社当文学编辑，陆棣的长篇纪实小说正在我手中，这次来商量修改意见……”

至于万谨华，在我回家乡后不久，她应聘了文汇报笔会的工作，参与大型文学刊物《文汇报月刊》的编辑业务。有趣的是，我寄给她的几首小诗发表后，稿费却错寄给了郑春华。多年前，我还给郑春华老爸提起此事，他哈哈大笑，郑春华可能至今都没搞清楚就莫名领了一笔小小的稿费。

朱全弟一篇《我听到了铜鼓的回

声》引发了我以上回忆，当然也令我忆起我俩的交情和友情。我俩因农村报道而结缘，也由文学相识。记得他曾在《劳动报》文华副刊工作过，欣赏我的散文诗并刊发过，后来《新民晚报》农村部联系郊区，我当过这家报社6年特约通讯员，与朱全弟常相聚。我尤其要感谢他先后把曾元沧、戴逸如、龚建星等介绍给我相识相交，使我对这些朋友的学识、文字等有较多的学习机会，并在学习、交往中建立了笃厚的友谊！

1998年，我跟他一起在西藏采访援藏干部，20多天颠沛缺氧的经历，使我深感这个年龄比我小一轮同属猴的兄弟有激情讲情义。他在西藏都不忘做扶贫帮困的善事，而采写消息或通讯也是好手快手，可谓倚马可待。读他一本又一本的纪实散文和报告文学，可一言以蔽之：是名副其实的记者型的作家，又是作家型的记者。

▶ 往事如风

兵哥哥的65式军装

朱怀兴

不久前，我翻出从军时的照片、日记、书籍、获奖纪念，更有几件上绿下蓝的空军军服，我们称为65式军装。

65式军装分为冬装和夏装。出操、集会、训练、施工，都是穿着它。施工时，肩扛巨石；训练时，摸爬滚打。我们的汗水浸透衣衫，等体温把衣衫烤干，衣衫上都是白花花汗渍。

部队每年有两次换装季节，发放新服装，同时上交旧军衣，营房里的行话是“交旧领新”。第一次交旧领新，有个老兵说：“新兵穿军衣，都不会科学安排。你们这次上交的旧军衣，与留存的军衣，陈旧程度差不多。而老兵们上交的衣服更破旧，留存的就特别新。”他传授我们，穿军衣要拉开梯次——把三套夏装依次默记为A、B、C，平时训练、施工，都穿A；集会、学习、外出，穿B；几乎不动的是C。A脏了要洗，利

用休息天洗，当天就可以晾干。两三个月下来，A伤痕累累、补丁斑斑，B还是八九成新，C几乎没动过。换装季节，把A交旧，把B、C替补上来。这样，我们参加集会、娱乐活动以及外出的时候，穿的军衣都是崭新的，军容就非常整洁。

部队里的士兵，吃、穿都是供给制，提拔为干部（军官）以后，是半供给制：吃饭要交伙食费，外衣有部队发，贴身内衣则自己购买。不少人提干以后还保留着士兵时期养成的习惯。场站政治处田主任，是上世纪五十年代初入伍的老军人，搓洗衣服的时候常会自言自语：“我这件衬衣怎么穿不坏啊！”原来，这是十年前爱人给他买的缎子衬衣，因为机关参加军训、施工少，加上缎子衣料易洗耐磨，穿的年头就多。由于没有磨损到破旧程度，他舍

不得淘汰，就不能买款式新颖的衣衫。这样的心态，是鼓吹“断舍离”的当代年轻人不能理解的。

那时候，军人没有便装，即便是上街、休假，都是一身戎装，而且要求严守军容军纪。我入伍时的军装是全棉衣料，后来衣料、式样有小改进，产生了71式、74式、78式子系列，但还属于65式系列。我们穿着过程中，逐渐感觉这种军装有一定的缺点，比如不挺括、不抗磨，紧急情况下脱卸速度慢，外出没有便装，不能适应现代社会环境等。

如今，部队装备包括军装都有了极大改进。后来统一推出的85式、87式军装，让军容更符合时代和实战的需要。我还穿过半年的85式军装，但65式军装伴随了我漫长的军旅生涯，更让我怀念和自豪。

孵坊和喜蛋的旧事

杨培怡

过去在农村，一般情况下都是由老母鸡孵化禽蛋（鸡、鸭、鹅蛋）。每年二三月份，天气渐渐暖和了，母鸡下蛋也多了，一般每天下一个。如果发现母鸡下蛋后，趴在窝里半天不动，赶也赶不出，又不怎么爱吃食饮水，体温也很高，这都意味着这只鸡要“抱窝”了。准备好一只纸箱子或者箩筐，在底下铺一层厚厚的稻草，将要孵化的“种蛋”（受过精的蛋），放在稻草上，再将抱窝的鸡放在窝里，后面的事情就是它的了。

一般过二十天左右，再去看那母鸡那就会有新发现。有些鸡蛋会出现小小的裂缝，再过几天，会发现有些鸡蛋开始裂开，小鸡的头快要出来了。此时母鸡也会用嘴啄蛋壳，帮助小鸡出壳。一般一个月左右，小鸡都会从鸡蛋里出来。之后，母鸡会带领小鸡到处觅食。

如果想让已经抱窝的母鸡重新下蛋，有时要花不少功夫，甚至要把它单脚绑吊好几天。显然，这种最原始的繁殖方法不仅效率低，而且影响下蛋率。于是，就出现了高效率孵化禽蛋的行业——孵坊。

旧时，嘉定有不少孵坊，多数是规模很小的家庭作坊。直至清末民初，吴少堂在东门外大街开设了规模较大的“吴森泰孵坊”，专门孵化禽蛋，除了满足本地需求外，还远销崇明、太仓、

宝山等周边区域，生意十分红火。数年后，又购买土地，扩大经营，成为嘉定规模最大的孵坊。然而，好景不长，由于子于吃喝玩乐，不务正业，因偷造彩色龙舟参加汇龙潭赛龙舟会，被人举报“偷造龙舟，图谋不轨”。吴氏托人说话，耗资巨大，从此一蹶不振。上世纪三十年代，日军侵占嘉定，战火中不少孵坊毁坏倒闭，嘉定的孵坊业又回到了小而散的原始状态。

抗战胜利前夕，金子国（别名金汉文）从常熟迁来，接替了东市梢的李姓小孵坊。不久后扩大规模，在嘉罗公路桥南开设了“森泰顺孵坊”。孵坊座东朝西，为三开间两层楼房，东面背后是一个有竹林的小土坡，前后左右没有人家，是地地道道的独家独户。孵坊聘请了有经验的师傅，改进了孵化工艺，一般三周左右禽蛋就能出壳。孵坊里有经验的师傅，只要在幼禽尾部一摸，就能确定是公是母，以满足顾客的选购需求。

在孵化过程中，也有一些种蛋胎死壳中的。嘉定人把孵不出苗禽的种蛋，称为“喜蛋”；已经长了毛、有了小鸡雏形的，称为“全喜蛋”；蛋黄已有变化，但还没有长毛的，叫“半喜蛋”。因为是孵化过程中的意外产品，价格十分便宜，口味和营养也还不错，所以那时的嘉定有许多人喜欢吃喜蛋，甚至一度成为一种风尚。

无独有偶，我现居的南京，对喜蛋也情有独钟。不过南京这儿不叫喜蛋，而称之为“旺鸡蛋”。卖旺鸡蛋的小摊贩喜欢在街边架一个小煤炉，上面搁一铝制脸盆，盆里煮着上下漂浮的旺鸡蛋，人们围坐在炉子旁边，凭自己的经验挑选，敲开剥壳、沾盐、开吃。因为个儿小，一般人能吃上五六个，吃完了还忍不住咂嘴，一副意犹未尽的模样。近年来，因卫生原因，已逐渐改用正常孵化15天左右的健康鸡蛋作为原料，生产出“活珠子”，成为如今南京著名特产，比起旺鸡蛋来更卫生、鲜美、营养。它已经登堂入室，在小吃店、饭馆酒店都有供应。马路上，就再也见不到旺鸡蛋了。

森泰顺孵坊的销售蒸蒸日上，老板却因赚了点钱引来不良之徒的眼红。上世纪四十年代末的一个晚上，一伙歹徒趁天黑持枪闯入孵坊抢劫。由于没有邻居，情况十分危急。据说当时还是中学生的长女，正好在楼上做功课，听到响动后机智地不停开关灯，不断闪烁的灯光引起了在附近巡逻的解放军战士的注意。歹徒发现情况不妙，立即仓皇逃离。孵坊老板一家除损失了一些浮财外，总算全家人平安。

森泰顺孵坊遭遇土匪抢劫，这件事情在解放初期，曾经传遍了嘉定城，可以说家喻户晓。听说孵坊的后人，多数现今仍居住在嘉定。



童年月光

戴达

老屋。后院。古槐。一只祖传石钟悬挂风中。小时候每当槐花飘香的深夜，我常常听到石钟敲响奇怪的十三下。一早醒来，我讲给大人听，他们不信，还说我是傻小子！

是夜，等大人睡后，我一个人来到后院。古槐静静地站在月光下。我静静地站在槐树下，槐树下的石钟静静地走着嗒嗒嗒嗒的声响。

钟声终于响了。当，当，当！

每敲一下，石钟就垂放下一格梯子。十三下钟声，十三级梯子，一直伸延到我的跟前。我试着抬脚踩了踩，软软的，溅起星星点点的银光，扑满我的眼眶：“哟，是月光梯子呀！”

攀上月光梯子，钟面豁然洞开。我

簪入钟里，雨声淅淅。走过长长的雨廊，侵入一个奇异的世界：太阳的根直立大地。野花举着火把，点燃天河的水。夏夜冰雷。子规泣雪……

不记得是怎样走出石钟的，遥远就这样沦陷在我的肉身里了。没有人相信一个孩子听到的十三下钟声——一个不吉祥的数字——的记忆，我把它埋在家园长满苇叶的水塘边了。

多年以后，我试着用诗搭造一架月光梯子，但无论如何都无法进入那一夜的奇遇，唯见槐花苦涩的清香萦绕在我的呼吸里。

常常想，如果我那一夜穿越石钟，抵达石钟背面的那一片天地，情景又会怎么样呢？